

第 2 級疫情警戒期間 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-19 強化管制措施¹

110.12.4 版

管制措施	12/7 起	
	<u>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²：住民≥80%且工作人員≥90%</u>	<u>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²：住民<80%或工作人員<90%</u>
訪客管理 ^{3,4}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一般訪客優先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，或可安排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 ➢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一般訪客原則限在指定公共區域訪視；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動或單人房室之住民，方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 ➢ 訪客須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。
<u>陪伴者管理</u> ^{4,7}	<u>開放陪伴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<u>陪伴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滿 14 天。</u> 	
<u>陪住者管理</u> ^{4,8}	<u>開放新進陪住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<u>新進陪住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滿 14 天。</u> ➢ <u>機構內現有之陪住者如尚未完成疫苗完整接種且無法替換，應於本(110)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完成接種，逾期未完成者將不得繼續於機構內陪住。</u> 	

管制措施	12/7 起	
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住民 \geq 80%且工作人員 \geq 90%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住民 $<$ 80%或工作人員 $<$ 90%
新進住民管理 ⁴	<p>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； ➢ 入住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⁶。 	<p>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； ➢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⁶或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7 天，於第 7 天進行自費篩檢^{5,6}，陰性者可解除隔離，但仍須避免參加團體活動，之後於第 14 天再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5,6}。
住民請假外出管理 ⁹	<p>開放住民請假外出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請假(未外宿)：原則不需進行篩檢。 ➢ 請假外宿，返回機構前 14 日內曾有 COVID-19 暴露風險者¹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具返回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5,6}； 2. 返回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5,6}； 3. 返回機構次日起 14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⁶。 	
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	<p>需檢附出院前 2 天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⁶(健保申報代收代付)，得採取池化檢驗(pooling)策略。</p>	

管制措施	12/7 起	
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住民≥80%且工作人員≥90%	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 14 天以上比率 ² ：住民<80%或工作人員<90%
工作人員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	<p>➤ 機構可自行評估對工作人員與高外出頻率住民進行自費篩檢^{5,6}。</p>	

- ¹ 適用機構：指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- ² [考量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之住民年齡組成各不相同，住民之疫苗接種規定可能因政策及其年齡有所異動，住民 COVID-19 疫苗接種率請依其應接種劑次進行計算。](#)
- ³ 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包括：落實預約制、實聯制、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、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、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、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- ⁴ [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，暫停開放探視、陪伴、新進陪住、住民請假外出及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住民至機構內連續 14 天無新增確定病例。](#)
- ⁵ 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包含 COVID-19 抗原快篩或 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，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；[機構不得限制僅可使用特定檢測方式之陰性證明。](#)
- ⁶ 符合以下條件人員，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-19 篩檢，以及相關隔離：
- (1) 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。
 - (2) 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(含)以上。
- ⁷ [機構應遵循「衛生福利部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包括：每位住民限定陪伴者 1 人\(採輪班制者，每班限 1 人陪伴、上限 2 人輪班\)、指定期間內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申請、需攜帶身分證件提供身分比對、全程配戴口罩、每日限定 1 次陪伴\(得不受訪客探視時段與時間長度限制\)、填寫陪伴紀錄等。](#)
- ⁸ [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且應由固定人員陪住，陪住人員應於 3 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，並比照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，以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](#)
- ⁹ 住民請假外出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機構並應落實住民返回機構時之 TOCC 詢問及每日健康監測，詳實紀錄並採取必要之措施；如出現疑似 COVID-19 感染症狀，儘速就醫評估。
- ¹⁰ [COVID-19 暴露風險包括曾接觸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人員、與 COVID-19 確診病例有足跡重疊等情形。](#)